渝教宣函〔2023〕11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宣部、教育部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切实做好2023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上半年集中结题工作于6月1日-6月30日开展，下半年于11月1日-11月30日开展。

（二）2021年以前（含2021年）立项的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及2020年以前（含2020年）立项的择优资助项目，6月或11月均可参加集中结题。

（三）2019年度市教委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研究阐释专项课题须于11月30日前组织开展结题鉴定工作。如未能达到结题要求，项目承担高校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二、结题验收

（一）项目结题验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重点考核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

（二）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三）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XX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项目编号）”字样。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四）重大项目鉴定由市教委组织实施，项目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结题申请前须组织成果鉴定会议，会议方案由学校报送市教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开展。

（五）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鉴定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成果鉴定一般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组织鉴定时，聘请的鉴定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半数以上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后签署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专家鉴定签名时应加盖所在单位（或所在院系）公章。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予鉴定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

1.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以本项目为基础获得教育部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2.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4.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系列期刊全文转载，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

5.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CSSCI来源期刊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

6.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成果。

三、结题材料

满足以上结题验收条件者，项目负责人向所在高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申请结题，并在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结题材料如下：

（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

（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

（四）《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或项目立项当年的立项通知。

（六）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

（七）项目成果（出版的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扫描件）。

（八）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可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中下载相应最新模板。

四、报送方式

（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须提交纸质件一式三份，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我委。

（二）结题材料第一至六项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中结题报告书对应栏上传。

（三）项目成果及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相应栏上传电子文档。

（四）未录入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按顺序将全部结题材料打印成册，提交纸质件1份，由学校统一报送。材料原件请自行做好存档，材料审核后不再返回。

（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结题申请不予受理：

1.结题材料不规范，材料不全者。

2.学校把关不严，未按照要求组织专家鉴定者。

3.专家鉴定意见中有1个以上不合格者。

4.个人报送结题材料者。

五、其他

（一）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贯彻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在树立正确导向、严格底线要求、优化评价方式、健全长效机制等方面统筹安排，设置科学合理的科研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评价机制，强化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评审（鉴定）专家的科研诚信要求，让项目研究回归学术研究本质，为广大研究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氛围。

（二）所在高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进行严格把关，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对结题审核表的内容逐一进行核实查验后，方可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经学校初步审核满足验收要求的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鉴定，符合免予鉴定条件的不用组织专家鉴定。鉴定采用盲审的方式开展，提交专家鉴定的成果材料中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信息，鉴定意见反馈前不得向项目负责人透露鉴定专家信息，杜绝各种干扰专家鉴定工作的不端行为。专家鉴定意见均为合格以上者方可提交我委，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上传结题材料（上传系统材料电子文档不匿名）。

（三）结题材料经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结题证书并自行打印。未录入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由学校统一到我委打印纸质结题证书。

（四）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开展集中结题工作，并认真填写《2023年度集中结题项目一览表》，按照两次集中结题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下半年集中结题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红，联系电话：63618154，邮箱：646963507@qq.com，地址：江北区北滨一路369号市教委宣教处614室。

附件：1.2023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答疑

2.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

审核表

3.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

报告书

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专家

鉴定意见表

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

申请表

6.2023年度集中结题项目一览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